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70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胡珮詩

被告 沛豪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介誠

被告 呂修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12萬378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9%機動計算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沛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邀同被告呂修齊為連帶保證人在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2300萬元範圍內向原告借款，約定動用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114年5月17日止，每筆動用最長不得180天，採循環方式動用。利息則

01 按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9%機動計算。並約定如立  
02 約人或其負責人於金融機構有債務逾期之情形，經原告於合  
03 理期間通知或催告改善而未改善者，原告得提前終止各授信  
04 契約並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本息（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2項  
05 第8款）。如被告未履行，則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06 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  
07 計算違約金。本件被告有違反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2項第8款  
08 情事，經原告銀行於114年4月2日催告被告應於5日內儘速清  
09 償或改善，逾期則於114年4月8日提前終止，視為全部屆  
10 期。被告於收受通知後，並未依約履行，債務視為全部屆  
11 期，迄尚餘本金2212萬3784元及自114年3月13日起算之利  
12 息；暨自114年4月14日起算之違約金未獲償，爰本於借貸及  
13 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件借款本  
14 金、利息及違約金。

15 (二)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契約  
17 書、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撥款申請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  
18 信用保證基金函、催告函及回執、客戶查詢資料、放款利率  
19 資料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  
21 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  
22 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件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  
23 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25 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吳佳玲